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威经行审撤听字〔2023〕034-003号

李国良

威海锋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威海锋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威海锋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威海锋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威海锋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4月16日的法定代表人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潘燕华 联系电话：0631-5992769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3年12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